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賴彌濱

代 理 人 白佩鈺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03 相 對 人

0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8 相 對 人

09 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13 相 對 人

14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18 相 對 人

1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22 相 對 人

23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2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

27 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28 主 文

29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自中華民國116年7月16日16時

30 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16時起」。

31 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前
03 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
04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
05 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
06 亦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8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法 官 江文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林美萍